**浙江中医药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**

**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**

根据教育部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精神要求，按照《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通知》，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将继续贯彻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，不断加强监督管理，切实严明招生纪律，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、规范透明。现将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学院成立复试领导小组，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担任组长，实行组长责任制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工作。

（二）学院按招生专业（学科）成立若干复试小组。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专家成员组成，在学院复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学校和学院招生工作方案和要求，负责制定考生复试具体内容、环节模块、评分标准，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，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。

（三）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和检查，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领导有力、组织有序、监督有效，高效规范。

二、复试工作

（一）复试形式：采用线下现场复试形式。

（二）复试比例：超额一志愿专业按1：1.5差额复试；未超额一志愿专业按实际比例进行复试。入围复试考生名单可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查询。

（三）复试时间：一志愿复试时间为3月31日（周五）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：

请参加复试的考生于3月30日（周四）9：00-17：00，到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文校区3号楼416室参加资格复审。

**资格审查包括以下内容：**

1.本人有效身份证；

2.初试准考证；

3.应届生出示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（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）和《学信网学籍备案表》；

4.往届生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《学信网学历备案表》；

5.盖有红章的大学期间成绩单（应届生可以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索要；往届生可向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复印，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红章）；

6.考生简介，含考生自述、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获奖、社会实践等；

7.政审表（应届生由母校出具，往届生由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,并加盖单位红章）；

8.专升本应届生需提供省教育厅录取名册（复印件）及学校教务部门发放的学生证；

9.下载《浙江中医药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签名后上交。

**报考中医药卫生事业管理专业考生还需：**

10.结合浙江中医药大学2023年硕士招生导师名单，填写导师志愿单，每个考生可以选择本专业三位导师。

以上材料须携带**原件及复印件1份（中医药卫生事业管理专业须携带“6.考生简介”复印件10份）**交学院审查。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考生无法参加我校复试，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将取消复试、录取资格，责任自负。应届生毕业时未拿到毕业证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。

1. 复试内容：

1.笔试：报考公共管理专业考生需加试思想政治理论。

2.面试：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，全程录音录像。内容及成绩构成如下：①英语能力20分（听力10分、口语及专业英语10分）；②专业知识能力60分；③综合素质能力20分。

3.面试程序：①考生自我介绍 ；②英语能力测试；③专业知识能力测试：考生随机抽取试题，思考时间不超过3分钟，专家可以追问也可以不追问；④综合素质能力测试，由面试专家随机提问，考生进行回答。

4.成绩计算与公布：

①面试评分：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面试专家依据评分标准现场独立对考生评分。面试专家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面试分数。

②总成绩计算

**中医药卫生事业管理专业：**

总成绩：初试成绩/5\*65%+复试总成绩\*35%；另有创新性成果（省部级成果并为第一负责人）的考生加5分。

**公共管理专业：**

复试成绩：复试成绩=笔试成绩\*20%+面试成绩\*80%；

总成绩：总成绩=初试成绩/3\*65%+复试成绩\*35%；另有创新性成果（省部级成果并为第一负责人）的考生加5分。

③最终成绩公布和拟录取名单请留意学校研究生院网站。

（六）复试具体安排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复试时间 | 复试内容 | 各专业分组 |
| 3月31日（周五）8：00-10：30 | 面试 | 中医药卫生事业管理 |
| 3月31日（周五）10：30-12：0013：00-17：00 | 面试 | 公共管理（第一组） |
| 3月31日（周五）8：00-12：0013：00-17：00 | 面试 | 公共管理（第二组） |
| 3月31日（周五）19：00-21：00 | 思想政治理论加试 | 公共管理 |

**请参加复试的考生于当日7：30前到达候考室，地点另行通知，请考生务必及时加入学院考研复试钉钉群，关注后续通知（二维码见附件）。**

三、录取原则

总体按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按规定比例折算，从高到低，择优录取。**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：有弄虚作假行为、政治理论考试不合格、复试成绩不合格的。**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关于体检安排、心理测试、诚信复试及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学校通知。

**联系人：** 李老师：0571—61766036

浙江中医药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

2023年3月28日

附件：

